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印發

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14128 號

案由：本院委員管碧玲、李應元、劉耀豪、盧秀燕等 19 人，有鑑於勞保局已成立 21 年，勞工保險屬社會強制性保險。惟據勞工保險基金精算報告顯示，目前潛藏負債高達 6 兆，基於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或國民年金皆由政府撥補債務之責任，目前勞工保險條例未明訂政府之最後支付責任，為避免勞保基金虧損擴大，導致投保之雇主、勞工求助無門，造成人民財產損失。爰提案修定「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明定勞工保險之財務由中央政府負最後支付之責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管碧玲	李應元	劉耀豪	盧秀燕	
連署人：許智傑	潘孟安	何欣純	高志鵬	吳秉叡
	陳歐珀	邱議瑩	許忠信	陳亭妃
	邱志偉	林岱樺	黃文玲	林佳龍
				李俊俔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撥補， <u>並負最後支付責任。</u>	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	一、修訂本條文第一項。 二、基於勞保基金目前潛藏負債多達 6 兆，且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或國民年金皆由政府擔負財務支付之最終責任，目前勞工保險條例未明訂政府之責任，為避免勞退基金虧損擴大，投保之雇主、勞工求助無門，造成人民財產損失。爰增列勞工保險之財務由中央政府負最後支付之責任。